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诚信合规观念，保护员工免于骚扰、歧视和伤害，营造健康、安全、积极、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规范与指引，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 第二条** 《行为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 第三条** 本公司接受违规行为举报，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对举报信息与举报人进行信息保护，并保证对任何形式的歧视、打击与报复行为零容忍。
- 第四条** 本公司将对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至有关部门。
- 第五条** 《行为准则》中提到的“歧视”，指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年龄、国籍、性取向、性别和性别表达、残疾等因素，在聘用期限、条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招录、解聘、升职、奖惩、培训或决定报酬等），对员工予以不同的对待，使其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 第六条** 《行为准则》中提到的“骚扰”，指通过任何形式的言语、举动或行为构成的侵犯他人尊严和自由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威胁、辱骂等。骚扰可能涉及口头或身体行为，既包括如暴力、威胁或身体接触等极端形式，也包括如嘲弄、取笑员工、对个人造谣或否定、盘问、表现出侮辱或其它构成骚扰的行为。骚扰行为包括员工在公司工

作场所内对员工的骚扰、非员工在公司工作场所内对员工的骚扰、员工在公司工作场所内对非员工的骚扰等情形。

第二章 坚持诚信与合规底线

- 第七条**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做出承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取得所需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按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相关设施、场所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保证服务过程中对客户隐私信息保密。
- 第八条** 本公司秉承合法与公平的原则选择商业伙伴，在合作前调查商业伙伴的资信和履约能力，在合作期间持续关注相关变化，以保证与资信和履约能力、合规义务履行情况良好的商业伙伴合作。我们与商业伙伴作出书面合规承诺，以期各方共同遵守。我们力求与商业伙伴通力协作，为合作各方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 第九条** 本公司对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腐败行为“零容忍”。对为获得或保留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获得不正当好处，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或实际提供金钱、礼品、有价证券等财产利益或就业机会、职务晋升等非财产性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零容忍”，并保证对发现的相关不正当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 第十条** 本公司禁止以任何方式达成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禁止限制客户或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价格与交易条件。本公司独立地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并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充分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交易相对方开展业务，鼓励员工在业务中留意交易相对方可疑的资金流向，及时报告可疑交易。要求负有反洗钱义务

的单位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交易款项汇入汇出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指引；评估企业洗钱风险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明确并落实反洗钱合规管理责任；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反洗钱培训；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员工与商业伙伴的信息保密，承诺持续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传输、公开披露、删除等重点环节的管控。并承诺在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严禁员工泄露公司内幕消息，并对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第三章 职场反歧视与反骚扰

第十四条 本公司贯彻平等就业原则，不因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性取向、残疾、国籍等歧视员工或求职者。基于以上任何原因做出的歧视和骚扰行为，如有发生，均采取零容忍态度。

第十五条 本公司承诺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通过建立监督机构及开展有效的培训，引导、规范员工行为。

第十六条 本公司严肃对待歧视及骚扰行为，提供相应的渠道接受相应的投诉，采取有效程序保障对所有歧视及骚扰有关的投诉迅速开展调查，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公路内部制度实施必要的惩罚措施，为受害者或投诉者提供有力的保护，以确保受害者或投诉者的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员工如遭受歧视或骚扰，或遇见他人遭受歧视或骚扰，可直接向下列组织或负责人或通过公司投诉受理邮箱两种途径进行申诉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工会
- 直属经理或更高一层的经理
- 人力资源部经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承诺所有受害者或投诉者的信息在调查过程中均受到保护，对任何报复行为“零容忍”。如员工认为因根据本反歧视反骚扰政策提出或配合调查投诉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报复，可立即通过本政策中规定的举报途径进行报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收到歧视或骚扰的投诉后，相关部门或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组织调查小组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一经查实，则通知投诉人并告知建议采取的行动。根据投诉涉及事件的严重程度，依照招商公路内部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对冒犯者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降职减薪或解除雇佣等必要的处罚措施。如调查小组判定投诉不成立，则结束调查。

第二十条 本公司如发现提出的投诉是故意、恶意、蓄意作假或刻意报复的，则调查将会终止，并对投诉人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适当的行动。如判定投诉是出于善意，则不会采取此类行动。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定期在内部贯彻落实反歧视反骚扰政策，并对所有员工开展相关培训，确保员工了解歧视与骚扰的定义，引导员工规范自身行为，并熟知在遭遇此类事件时的维权流程。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向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等外部价值链传达招商公路对歧视和骚扰零容忍的态度。本公司亦鼓励和积极推动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和客户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当出现特定场景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准则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